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527號

聲請人 程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侑成

相對人 陳俊宜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聲請人請求自利息起算日起計算之利息乙節，未陳明利息起算日，經通知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應認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
01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2 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3月30日	10,000元	未記載	TH000416